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參、上次會議 (96.12.6)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2、5 點，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二點修正為「……。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 二、第五點修正為「……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三、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作業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英美四學生李聖勛陳情為申請國外研究所進修，請准予退選或終止學習大一暑修「普通數學」一事，請 討論。	英美系	依現有的法規辦理，不同意該生陳情。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及華語文學系	一、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二、彙整各位委員相關意見： (一)合開課程教師之教學問卷分開評分。 (二)一對一課程如：獨立研究、畢業製作、論文指導等課程，不列入評分。 (三)召開公聽會，收集相關意見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附帶決議：最近各學院均在擬定教師評鑑辦法，唯所見草案中，教學的比重均低於研究，「看重教學」可能是台東大學生存下去最需要做的一件事，請各委員協助在各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中，把教學的比重提高，或者讓教師自行選擇教學與研究的比重。	
5	重新審議「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交通費核發事宜，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尊重由教務長及三院院長或其代表所組成的初審小組決議辦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參考進修部收費執行方式，通盤彙整相關資料，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請補充記錄上次會議（96.12.6）提案五、重新審議「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交通費核發事宜」之第2點，請相關單位另行擬訂計畫審查準則及審查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員：任晟蓀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97.1.10）決議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校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曾於 93 學年度第 1 期報部備查，目前有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應再陳報部備查。
- 二、經向各系調查，彙整如下表。其中實施年度以該系所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學年度為準。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備註	
	中文全 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 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請檢 附系所學位授予 等說明及課程規 劃等相關資料)
教育學系(所) 博士班							教育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6	√	
教育學系(所)課 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5	√	
音樂學系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98	√	
華語文學系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98	√	
生命科學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 閒產業學系	管理學 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9	√	
美術產業學系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99	√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97	√	
應用科學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0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系所 學位授予等說 明及課程規劃 等相關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 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 M							97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 教育在職專班	教育學 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99	√	
教育學系(所)文教 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教育學系(所)課程 與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教育學系(所)教學 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教育學系(所)諮商 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8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社會科教育學系社 會科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華語文學系台灣語 文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學 業 學 年 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請檢附 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 等相關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 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兒童文學研究所兒童 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97 97	√	
教育學系(所)教育行 政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語文教育學系語文教 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美術產業學系美術產 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98	√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教育學系(所)學校行 政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7	√	
資訊管理學系環境經 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資訊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98	√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 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 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P.A.				97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 業學 年 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 定 名 稱	與部 定 名 稱 不 同 或 未 編 列 (請 位 及 相 關 資 料)
身心整合與運動 休閒產業學系休 閒事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 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7	√	
身心整合與運動 休閒產業學系健 康促進與運動休 閒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管理學碩 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7	√	

擬 辦：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請華語文學系及美術產業學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由系上再研議後送註冊組。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配合目前非師培學系及放棄學程學生陸續適用學則第46條規定僅修一科目，會越來越多，是否可列前三名，請討論。
2. 學則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擬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適用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及交換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目前非師培學系及放棄學程學生陸續適用學則第46條規定僅修一科目已越來越多，若可列前三名顯然有失公平性。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後條文）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2.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適用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開學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條文二為：「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提案四：修訂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五、六點及各學年度課程綱要自由選修定義，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避免學生將曾修習通識、專業教育、專門課程與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之課程互抵學程，且重複核計於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數，爰修正相關法規。

- 一、修訂各學年度課程綱要之自由選修學分定義：

包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多元能力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適用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二、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適用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避免與轉學生辦理抵免之用語混淆。
六、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適用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六、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為避免學生將曾修習通識、專業教育、專門課程與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之課程互抵學程，且重複核計於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93.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6.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6.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
- 三、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畫（含課程綱要）提案經開設單位之系/所、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適用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 六、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適用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 七、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八、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

學程。

十、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十一、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 師資培育學程。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5. 系所開設專以研究生為修習對象之學程。

十三、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除「同時適用」修正為「同時認列」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且每一科目以開課教師(含合開教師)分別進行調查，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調查；惟以下科目不予調查： (1)少於 3 人(含)之科目。 (2)性質類似於軍訓、勞動教育、資管系資訊管理專題及音樂系主修、副修等科目。 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調查。 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依 96.1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自行上網填答。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草案）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88.6.21）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3.6.17）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目的在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並做為教師評鑑的部分資料。
- 二、教學問卷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反映及意見調查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的教學。
- 三、教學問卷調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問卷調查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報導有任何形式的干涉，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問卷調查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且每一科目以開課教師（含合開教師）分別進行調查，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調查；惟以下科目不予調查：
 - (1) 少於3人(含)之科目。
 - (2) 性質類似於軍訓、勞動教育、資管系資訊管理專題及音樂系主修、副修等科目。
 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 六、教學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 七、學生填答問卷調查題目之作答為3以下，應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全文如下，並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草案）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88.6.21）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3.6.17）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目的在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並做為教師評鑑的部分資料。
- 二、教學意見反映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的教學。
- 三、教學問卷調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報導有任何形式的干涉，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
 2. 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 六、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 七、學生填答意見反映題目之作答為3以下，應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請依第六點分析之客觀性再行研議具體實施方式提案討論。

提案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第柒點及附表之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週一第2-4節原專門課程時段修正為「院共同必修課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及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經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公告第一階段停開課程，網路加退選	柒、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	

第三日上午八時，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3/5之課程，公告 <u>第二階段</u> 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附件一、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之週一第2-4節「院共同必修課程」	附件一、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之週一第2-4節「系專門課程」	依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決議將院共同必修開課時段訂於星期一上午第2-4節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 人文學院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u>院共同必修</u>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u>院共同必修</u>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u>院共同必修</u>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一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一勞動教育		自由選修 (含學程) 大一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 96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 明：

- 一、依據(96.12.25)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修訂資料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台灣是一多元文化社會，近年迅速增加的跨國婚姻，更增強了台灣與島嶼東南亞的聯繫，為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社會的視野，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並結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特設置本學程。

二、學程名稱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

三、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設「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處理南島文化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除南島文化研究所所長(召集人)與所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該所所長推薦校內、外適當之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4.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南島文化研究所網頁。
5. 本學程由南島文化研究所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8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抵免南島文化學程申請書」（附件二）。
6.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期 25 名為原則。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南島文化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南島文化研究所，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8. 本學程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共 3 門課，9 學分。選修課程分研究領域、當代議題、專題討論三個領域，共 11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每門課 2 或 3 學分。具體課程如「南島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9. 學程專門課程需依照本校修讀學程、輔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抵免之學分無須繳費。
10.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2.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共同必修	九學分	文化人類學	P041S001	必	3	3		Cultural Anthropology	96 上修改為 3 學分
		南島社會文化通論	P041S005	必	3	3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Cultures and Societies	96 下新增科目代碼
		多元文化概論	P041S004	必	3	3		Introduction to Multiculturalism	96 上新增課程
選修課程 (11 學分)	研究領域(至少 1 學分)	南島 概論	P043S104	選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languages	96 上修改英文名稱
		南島 文化	P043S106	選	3	3		Austronesian Art and Material Cultur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文化	P043S10	選	3	3		Austronesian Music and Danc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文學	P043S10	選	3	3		Austronesian Literature	96 下修改學分數
		南島文化	P043S109	選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96 上新增課程
	當代議題(至少 1 學分)	多元文化	P043S 01	選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	
		文化	P043S 0	選				ethnicity and Culture	
		化 化	P043S 05	選	3	3		lo aliation and localiation	96 下修改學分數
		代社會	P043S305	選	3	3		Issues o Contemporary Paci ic	為 論 96 下修改為 代
		南島文化	P043S 09	選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Tourism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P043S 10	選				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96 上新增課程
		、 文化	P043S 11	選				Commodities Consumption and Culture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 1	選	3	3		Contemporary Issues 1 International rgani ation and he e elopment o Indigenous Peoples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 13	選				Contemporary Issues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 14	選				Contemporary Issues 3	96 上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至少 1 學分)		P043S301	選				conomic e elopment and Change	
			P043S303	選				egional e elopment o astern ai an	
			P043S304	選				Comparati e Studies o Indigenous Policy	96 上修改英文名稱
		南島文化	P043S 0	選	3	3		Museum and Austronesian Cultural Per ormance	為 代 96 下修改為 論
		南島	P043S306	選	3	3		thnography o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ai an	96 上新增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南島文化與基督宗教	P043S307	選	2	2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Christianity	96 上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一)	P043S308	選	2	2		Seminar(1)	96 上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二)	P043S309	選	2	2		Seminar(2)	96 上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三)	P043S310	選	2	2		Seminar(3)	96 上新增課程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	P043S311	選	3	3		ai an ndi enous o ement	96 下新增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研究生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之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碩士班 6000 元、博士班 8000 元，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經 96 年 12 月 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參考進修部收費執行方式，通盤彙整相關資料，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復經詢進修部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核計，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盈收 10,856 元，其計算明細：
 1. 學分費收入：論文寫作 2 學分(可分一學期或二學期修課)，每學分費為 3,500 元，計 7,000 元，另於畢業前一學期繳交論文 4 學分費用 14,000 元，共計收入 21,000 元。
 2. 教師鐘點費支出：每位研究生每學分以 0.1 鐘點計算(並無上限人數之限制)，應修 2 學分，教師鐘點費以副教授 1,040 元計算，各學期授課週次 18 週，合計 3744 元，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 2 個鐘點時數費用 6,400 元，共計支出 10,144 元。
- 二、本校日間部兒文所碩士班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為例，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修畢共 2 學分，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虧損 9,490 元：
 1. 學分費收入：2,840 元 (1 學分×1420 元×2 學期)
 2. 鐘點費支出：12,330 元 (685 元 (副教授)×0.5 鐘點×18 週×2 學期)
 3. 每年度可節省鐘點費 (含扣除碩士生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 (1) 碩一 (96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期初人數：(144 人×9,490 元) - (144 人×6,000

元) = 1,366,560 元 - 864,000 元 = 502,560 元

(2) 碩二 (95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期初人數：(116 人 × 9,490 元) - (116 人 × 6,000 元) = 1,100,840 - 696,000 元 = 404,840 元

三、本案爰起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 (96 年 9 月 28 日) 提案：修正研究生指導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例如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為 6,000 元；決議：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修正。

四、教務處建議：

1. 參考其他多數大學實施方式，取消本校開設 1 對 1 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並建議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改發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並增列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
2. 節省之經費以一定比率提供各研究所教學相關經費。

五、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校院論文指導課程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建議取消)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說明： 如提案說明。

相關校院 論文指導課程 實施情形

大學別	研究生論文指導	開課收支成本 (以副教授鐘點費 685 元計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必修「論文導讀」2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一、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兒文所研究生為例，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修畢共 2 學分，以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虧損 9,490 元，如下： 1. 學分費收入：2,840 元(1 學分×1420 元×2 學期) 2. 鐘點費支出：12,330 元(685 元(副教授)×0.5 鐘點×18 週×2 學期) 二、進修部碩士班，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盈收 10856 元，如下： 1. 學分費收入：論文寫作 2 學分(可分一學期或二學期修課)，每學分費為 3500 元，合計 7000 元，另於畢業前一學期繳交論文 4 學分費用 14000 元，共計收入 21000 元。 2. 鐘點費支出：每位研究生每學分以 0.1 鐘點計算(並無上限人數之限制)，應修 2 學分，教師鐘點費以副教授 1040 元計算，各學期授課週次 18 週，合計 3744 元，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 2 個鐘點時數費用 6400 元，共計支出 10144 元。
高雄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教導寫作」，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彰化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2 學分/2 小時、必修「論文」0 學分、必修「論文指導(上)、(下)」各 3 學分，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嘉義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2 學分/2 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南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專題研討」1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屏東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論文寫作」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新竹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5000 元、博士生 5000 元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 人×0.5 鐘點)上限 2 小時，另「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亦以(1 人×0.5 鐘點)計算，合計總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花蓮教育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 1 人×0.5 鐘點計支，上限為 2 鐘點。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3.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台東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 人×0.5 鐘點)上限 3 小時。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論文寫作」2 學分/2 小時…。	

擬 辦：如提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下午 6 時 40 分）

附件、提案八之不同意見

不同意見一、

我的想法是，正式的研究所與進修部的碩士班還是要有所區別
正因為進修部的「績效」，許多進修的研究生沒有得到好的指導，其實外界的觀感是負面的，竭澤而漁，長期收益反會減少！

至於日間部的研究所，我們每人 0.5 最高 3 個鐘點費的待遇並不算差 (與淑芳的看法不同)，優於北教大、高師大、台南大學、與竹教大，與嘉大、台師大、及花教大則在伯仲之間 (要看一個老師收的研究生人數)，只輸給彰師與北教大。

一個可能是，改成與花教大相同，「獨立研究」鐘點費以 1 人*0.5 鐘點計支，上限為 2 鐘點。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我猜總成本與我們目前應該相去不遠，好處是，由於上限由 3 鐘點減為 2 鐘點，降低老師多收學生的動機，可以提高學習指導的品質，但是如果多收了學生，在學生論文完成時再以論文指導費補償回來。

反過來說，一動不如一靜，我認為會計室誤將我們的投資當成消費，才会有這樣的成本觀。試想，一但改成只有論文指導費，沒有獨立研究，老師更沒有定期與學生互動的約束，學生從事論文研究學習的品質降低了，將來的報考率與就學率更低，再加上負面宣傳的成本，我覺得是不值得的事。

至於淑芳的建議，也很好，人家是要你刪，你不減反增，如果成功的話，會計室以後應該就不敢動所謂「降低教學成本」的腦筋了吧(哈!)，也許世杰也可以將這個建議提出，然後跟會計室及行政會議說，大家都認為還要增加，是你堅持才維持原案的 (Just kidding)!

總結一句，我想，就維持原案吧！

以上思考已相當慎密，其他意見應毋庸再議..... :)

simon

不同意見二、

對於此一提案，個人反對以這樣的公式，和以單一科目的收支來計算研究所的培育成本。茲說明如下：

首先國立大學辦學並非以學生學費收入為唯一的考量，而研究生培育本來就是國家的重要人力投資，不然教育部為何須每年補助國立大學巨額的經費？

其次從所檢附的各校資料來看：許多大學均除了有獨立研究學分之外，更有研究生指導費之發放，包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 10 校。相較之下，本校對於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者卻是有所虧待的，附件資料呈現的反而應是「改善與提升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待遇」！

再者，獨立研究並不專屬於指導教授開授，例如某些研究生論文所涉及的專業範圍並非既有課程科目所能完全涵蓋的，故本系容許研究生以獨立研究方式與非指導教授研修獨特的專業領域，以符應專業深度並強化論文品質，這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是本校招生重要的口碑之一，比花大筆金錢去宣傳招生更直接有力呢！

最後，本人並不認為以取消獨立研究節餘的少數金額，分配給各系後對於改善各系教學設備的效益有多大？

對於真正認真負責的老師而言，收研究生並給與實質指導乃是非常勞力傷神的工作，許多有責任感的教師已經不太願意指導研究生了，如果斤斤計較反而讓這些老師心生反感，而拒絕從事研究生指導，則是本校最大的損失。

是故，本人反對刪除個別指導課程之提案，並提出新的修正提案：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 2 個鐘點時數費用 6,400 元，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同時建議各系所對於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提出一些條件或限制，以確保研究生指導之品質。

敬請大家慎思!!若有思考不周之處，尚請指導。

幼教系主任 副教授 陳淑芳 老師

不同意見三、

我目前指導本校三個博班學生,三個日間部碩班學生,錢我不在乎,沒有錢也沒關係,重要的是希望指導學生能減授上課學分,我用心指導一個博碩班學生能減半個學分,不會太過份吧?

教育學系 教授 黃毅志